

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系列教程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编

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程

食品生产分册

Training Course
on Food Safety Knowledge
for Food Employees in Shanghai
Food Production Subsection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系列教程

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程

食品生产分册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程. 食品生产分册 /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编.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9.5

ISBN 978 - 7 - 5628 - 5801 - 0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食品加工—食品安全—安全培训—教材 IV. ①TS20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79017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共分为五篇:第一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含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基础知识、食品生产一般规定、过程控制、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广告、特殊食品、食品检验、进出口食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法律责任等;第二篇食品安全标准,含食品安全标准基础知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要求;第三篇食品安全基础知识,含食品安全危害与风险、食品的生物性危害、化学性危害、物理性危害、食源性疾病与食物中毒、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的基础知识等;第四篇食品生产的职业道德,含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诚信体系建设等;第五篇各类食品的安全风险与控制,含食品的范围与分类、主要食品安全风险与控制等。

本书附有《上海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大纲(食品生产分册)》,可供上海市食品生产单位的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按照其不同的岗位职责选择该岗位需要掌握、熟悉、了解的内容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也可供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单位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监督检查考核参考。

.....
项目统筹 / 马夫娇 韩 婷

责任编辑 / 韩 婷

装帧设计 / 徐 蓉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200237

电话:021-64250306

网址:www.ecustpress.cn

邮箱:zongbianban@ecustpress.cn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 30.75

字 数 / 766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9 年 5 月第 1 次

定 价 / 9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培训系列教程
(食品生产分册)

编 委 会

主 编：顾振华、许 瑾

顾 问：陈君石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 琳 李绕明 李黎军 邱从乾 沈建平

忻元庆 张 磊 姜培珍 顾振华 徐 林

巢强国 彭少杰 滕迪云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

于耀杨 王 昇 王 磊 方璐筱 何慧慧

宋庆训 张旭晟 陈蓉芳 钟梦婷 程朝晖

编写秘书：沈佳毅

序

食品安全，是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保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保障食品安全不仅仅是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企业负责人的职责，更是每一位从业人员的职责。强化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要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抓起，提高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责任的认识，加强其食品安全意识及科学应对风险的能力，使其能自觉遵守各项食品安全制度，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保障食品安全卫生。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明确规定要建立科学、标准、社会化的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的《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分级分类的“精准”培训制度，将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分为食品生产（A）、食品销售（B）、餐饮服务（C）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运服务提供者（D）四大类行业；对每种行业的从业人员根据其工作岗位又分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1）、企业负责人（2）和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3）三类，根据其从事的行业与岗位，确定其需掌握的食品安全知识，旨在使不同岗位的从业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杜绝“一刀切”，使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得以真正的落地。

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还引入了社会第三方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机制，委托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组织编写了上海市食品安全培训大纲、教材和考核题库，既促进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又解决了部分中小型企业无法自行组织培训或未能达到培训要求的问题。

结合上海市的实际情况，参照国家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组织相关专家编写《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程（食品生产分册）》，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发展历程、食品安全相关的标准、食品企业和政府监管部门各自的职责以及食品生产、包装、检验的要求；各类食品企业主要的食品安全风险及

其控制，还包含了大量上海特色的地方法律法规，内容较为全面，可供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时使用，也可供监管部门参考学习。

这本教程的出版有利于推动上海市食品安全建设，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具有重要意义。本书也可以作为中国其他地区开展食品从业人员的参考材料。鉴于此，我愿将这本书推荐给食品生产经营者、有关社会团体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

食品从业人员责任重大，事关每一位公民“舌尖上的安全”。愿每一位食品从业人员都能不忘初心，将食品安全放在首位，也愿《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程》一书能成为食品安全培训领域的一盏明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前 言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保证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中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并建立培训档案。参加培训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本市企业职工培训补贴。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相关行业协会负责制定本行业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考核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服务。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2017年10月31日，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沪食药监协〔2017〕216号），规定“本市建立食品从业人员分类培训制度，按照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分为食品生产（A）、食品销售（B）、餐饮服务（C）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运服务提供者（D）四类行业；按照食品从业人员从事的岗位可分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1）、负责人（2）和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3）三种岗位。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协助本市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工作，落实食品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受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组织专家，编写了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系列教程，本系列教程包括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与食品贮运服务提供者和餐饮服务等四个分册。

本分册为食品生产分册，共分为五篇：第一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含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基础知识、食品生产一般规定、过程控制、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广告、特殊食品、食品检验、进出口食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法律责任等；第二篇食

品安全标准，含食品安全标准基础知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要求；第三篇食品安全基础知识，含食品安全危害与风险、食品的生物性危害、化学性危害、物理性危害、食源性疾病与食物中毒、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的基础知识等；第四篇食品生产的职业道德，含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诚信体系建设等；第五篇各类食品的安全风险与控制，含食品的范围与分类、主要食品安全风险与控制等。

本教程以2018年底前，国家和本市颁布、公布、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为依据。读者阅读本教程时可参考最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本教程可供上海市食品生产单位（含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和食品小作坊）的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可依据《上海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大纲（食品生产分册）》的要求，按照其不同的岗位职责选择该岗位需要掌握、熟悉、了解的内容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也可供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单位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监督检查考核参考。

谨此，对关心和支持本教程编写的单位及辛苦付出的编委会成员表示由衷的感谢！本教程涉及的内容广泛，受时间和编写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利再版更正。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2019年4月

目 录

第1篇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第1章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003
1.1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003
1.2	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006
1.3	上海地方食品安全法规规章.....	009
第2章	食品生产一般规定	013
2.1	场所、环境与设备设施.....	013
2.2	生产许可.....	018
2.3	食品安全追溯.....	025
2.4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026
2.5	其他要求.....	028
第3章	食品生产过程控制	045
3.1	从业人员管理.....	045
3.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	048
3.3	食品生产全过程的控制.....	049
3.4	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的控制.....	052
3.5	食品的回收与召回.....	053
3.6	高风险食品的生产.....	055
3.7	临近保质期食品与食品添加剂.....	057
3.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058
3.9	委托生产.....	060

第4章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广告	061
4.1 食品标签基本要求.....	061
4.2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063
4.3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	066
4.4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营养标签.....	070
4.5 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和包装的规定.....	071
4.6 食品广告.....	075
第5章 特殊食品	077
5.1 基本要求.....	077
5.2 保健食品.....	078
5.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081
5.4 婴幼儿配方食品.....	085
第6章 食品检验	097
6.1 企业检验机构的要求.....	097
6.2 原料检验.....	098
6.3 出厂检验.....	099
6.4 检验制度.....	100
第7章 进出口食品	102
7.1 进口食品的监管要求.....	102
7.2 出口食品的监管要求.....	106
7.3 进出口食品企业的信用管理.....	107
第8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09
8.1 分类分级.....	109
8.2 事故处置预案与方案.....	110
8.3 处置基本原则与一般程序.....	110
8.4 配合处置的义务.....	111
第9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2
9.1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112
9.2 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115
9.3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管理.....	119
9.4 日常监督检查.....	138
9.5 抽样检验.....	141

9.6	投诉举报与处置	147
9.7	信息报告	150
第10章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151
10.1	行政责任	151
10.2	民事责任	157
10.3	刑事责任	158

第2篇 食品安全标准

第11章	食品安全标准基础知识	167
11.1	食品安全标准的历程	167
11.2	食品安全标准的意义及分类	167
11.3	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168
11.4	食品安全通用标准与产品标准的关系	168
11.5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修订及发布	169
11.6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172
第12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73
12.1	概述	173
12.2	通用标准	173
12.3	主要的食品标准	182
12.4	食品添加剂标准	218
12.5	食品相关产品标准	222
12.6	主要的卫生规范	233
12.7	主要的检验方法	239
第13章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41
13.1	概述	241
13.2	主要的产品类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41
13.3	主要的卫生规范类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43
13.4	主要的检验方法类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45
第14章	企业标准	246
14.1	企业标准的制定	246
14.2	企业标准的发布与备案	246

第3篇 食品安全基础知识

第15章	食品安全危害与风险的基础知识	251
15.1	食品安全的基本概念	251
15.2	危害与控制	253
15.3	风险与控制	254
第16章	食品的生物性危害	256
16.1	基础知识	256
16.2	食品的细菌控制	257
16.3	食品的真菌控制	260
16.4	食品的病毒控制	261
16.5	食品的寄生虫控制	263
第17章	食品的化学性危害	266
17.1	基础知识	266
17.2	农药残留的控制	267
17.3	兽药残留的控制	270
17.4	污染物的控制	273
17.5	常见非法添加物质的基础知识	276
第18章	食品的物理性危害	281
18.1	基础知识	281
18.2	放射性物质危害的控制	282
18.3	杂质危害的控制	283
第19章	食源性疾病与食物中毒	284
19.1	基本概念	284
19.2	致病微生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284
19.3	有毒有害化学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289
19.4	霉菌毒素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290
19.5	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291
第20章	食品相关产品的基础知识	293
20.1	食品相关产品的种类	293
20.2	常用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有害物质的迁移	294

第 21 章	食品添加剂基础知识	297
21.1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和分类	297
21.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298
21.3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限量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300
21.4	营养强化目的与特殊膳食用食品	303

第 4 篇 食品生产的职业道德

第 22 章	食品生产职业道德概述	307
22.1	职业道德的概述	307
22.2	食品生产企业的职业道德	308
第 23 章	食品生产职业道德主要内容、行为准则	310
23.1	食品生产企业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310
23.2	食品生产企业职业道德的行为准则	310
第 24 章	食品生产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	312
24.1	诚信体系的概述	312
24.2	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要求	312
24.3	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314

第 5 篇 各类食品的安全风险与控制

第 25 章	食品的范围与分类	317
第 26 章	主要食品安全风险与控制	329
26.1	粮食加工品	329
26.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35
26.3	调味品	340
26.4	肉制品	348
26.5	乳制品	354
26.6	饮料	359
26.7	方便食品	376
26.8	饼干	380
26.9	罐头	381
26.10	冷冻饮品	383
26.11	速冻食品	384

26.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386
26.13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389
26.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393
26.15	酒类	397
26.16	蔬菜制品	405
26.17	水果制品	408
26.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410
26.19	蛋制品	412
26.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414
26.21	食糖	417
26.22	水产制品	419
26.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426
26.24	糕点	428
26.25	豆制品	429
26.26	蜂产品	433
26.27	保健食品	436
26.28	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	438
26.29	婴幼儿配方食品	441
26.30	特殊膳食食品	447
26.31	其他食品	454
26.32	食品添加剂	455
上海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大纲		460
参考文献		478

第 1 篇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第1章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1.1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1.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我国法律法规体系是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总和。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依据。建立科学的食品安全法律规范体系是实现食品安全法制化管理的前提。

1. 法律效力

国家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国家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同一机关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2. 法律效力的裁决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4)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